

#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

##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農民，以生產該農產品批發市場所經營之農產品者為限。</p> <p>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法人，販運商出資額不得超過該法人資本總額二分之一；第六款所定之法人，販運商出資額不得超過該法人資本總額三分之一。<u>但販運商為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農民，以生產該農產品批發市場所經營之農產品者為限。</p> <p>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法人，販運商出資額不得超過該法人資本總額二分之一；第六款所定之法人，販運商出資額不得超過該法人資本總額三分之一。</p>	<p>農產品販運商如為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者，因其負有配合政府政策，協助穩定農產品運銷秩序及調節供需之任務，其出資額得不受第二項所定限制，以利相關農業政策落實推行，爰增訂該項但書規定。</p>